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臺北市 園名：臺北市三民亦禮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辦理)

評鑑日期：110年10月27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32項、免檢核7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__項、不符合__項、免檢核__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臺北市 園名：臺北市三玉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幼兒園協會辦理)

評鑑日期：110年10月27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30項、免檢核9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項、不符合 項、免檢核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5.1.5	非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5.1.6	非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 臺北市 園名： 臺北市大龍峒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辦理)

評鑑日期：110年11月15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31項、免檢核8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項、不符合 項、免檢核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5.1.6	提供100度熱水，無提供冰水或溫水裝置。(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7條第二款…其出水溫度維持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者，得免依前項辦理每隔三個月大腸桿菌群之檢測。)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臺北市 園名：臺北市天母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幼兒園協會辦理)

評鑑日期：110年10月29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30項、免檢核9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項、不符合 項、免檢核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2	6.2.1	未設置於二樓或三樓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
		6.2.2	未設置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臺北市 園名：臺北市文修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

評鑑日期：110年11月9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__項、免檢核__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29 項、不符合 2 項、免檢核 8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4. 人事管理	4.1	4.1.1	園內未有一百年至評鑑當學年持續在園任職之教保服務人員。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不符合情形說明
----	----	----	---------

4. 人事管理	4.2	4.2.1	教職員工未均辦理保險
	4.3	4.3.1	未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 臺北市 園 名： 臺北市正義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婦幼發展協會辦理)

評鑑日期：110 年 10 月 15 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 (符合 31 項、免檢核 8 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 (符合 項、不符合 項、免檢核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2	6.2.2	未設置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臺北市 園名：臺北市永建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

評鑑日期：110年11月11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 (符合30項、免檢核9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 (符合 項、不符合 項、免檢核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4. 人事管理	4.1	4.1.1	園內未有一百年至評鑑當學年持續在園任職之教保服務人員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2	6.2.2	未設置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臺北市 園名：臺北市吉中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辦理)

評鑑日期：110年10月14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29項、免檢核10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項、不符合 項、免檢核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5.1.5	無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5.1.6	每天煮水，無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2	6.2.1	未使用二樓或三樓之露臺或園內無設置樓梯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 臺北市 園 名： 臺北市吉利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親子成長協會辦理)

評鑑日期：110 年 11 月 9 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30 項、免檢核 9 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項、不符合 項、免檢核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4. 人事管理	4.1	4.1.1	園內未有一百年至評鑑當學年持續在園任職之教保服務人員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2	6.2.2	未設置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臺北市 園名：臺北市向陽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嬰幼兒教育與家庭發展協會辦理)

評鑑日期：110年10月18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32項、免檢核7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__項、不符合__項、免檢核__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臺北市 園名：臺北市西中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

評鑑日期：110年10月15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31項、免檢核8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項、不符合 項、免檢核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2	6.2.2	因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已於6月28日獲核定改善經費，故目前無使用。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臺北市 園名：臺北市妙善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辦理)

評鑑日期：110年11月12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32項、免檢核7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項、不符合 項、免檢核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臺北市 園名：臺北市妙善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辦理)行善分班

評鑑日期：110年11月12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32項、免檢核7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項、不符合 項、免檢核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 臺北市 園 名： 臺北市私立小天心茜茜幼兒園

評鑑日期：110 年 11 月 17 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28 項、免檢核 11 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項、不符合 項、免檢核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5.1.5	飲用水採煮沸法。
		5.1.6	飲用水採煮沸法。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2	6.2.1	未使用二樓或以上
		6.2.2	未設置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 臺北市 園名： 臺北市私立英才幼兒園

評鑑日期： 110 年 7 月 14 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30 項、免檢核 9 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項、不符合 項、免檢核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2	6.2.1	未使用二樓或三樓之露臺或園內無設置樓梯。
		6.2.2	未設置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 臺北市 園名： 臺北市私立國泰幼兒園

評鑑日期： 110 年 7 月 15 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28 項、免檢核 11 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項、不符合 項、免檢核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5.1.5	未設置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5.1.6	未設置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2	6.2.1	未使用二樓或三樓之露臺或園內無設置樓梯。
		6.2.2	未設置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 臺北市 園 名： 臺北市私立梅爾森幼兒園

評鑑日期：110 年 10 月 8 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36 項、免檢核 3 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項、不符合 項、免檢核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5.1.5	未設置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5.1.6	未設置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6. 安全管理	6.2	6.2.1	未設置二樓或三樓露臺之室外活動空間。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 臺北市 園 名：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

評鑑日期：110 年 10 月 8 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項、免檢核 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28項、不符合3項、免檢核8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2	6.2.2	未設置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不符合情形說明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2	2.2.2	未見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行事曆及檢核紀錄。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5.1.1	109年8月-110年9月的餐點表，每週一、三、五的上午以水果當點心，但週二和週四未見有供應水果的資料證明。
		5.1.4	幼兒園午餐未依規定於幼兒園廚房製備，現於地下室與製作高中學生便當商家共用廚房的作法有所不妥；另該處出入口也未見設置病媒防治設施。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 臺北市 園 名： 臺北市私立親親幼兒園

評鑑日期：110 年 7 月 15 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項、免檢核 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26 項、不符合 2 項、免檢核 11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5.1.5	未設置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5.1.6	未設置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2	6.2.1	未使用二樓或三樓之露臺或園內無設置樓梯
		6.2.2	未設置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不符合情形說明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3.1.1	1. 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與園務會議議題及內容合併，非獨立召開。 2. 課程發展會議缺乏研議課程之脈絡，或各班級課程活動計畫之設計與規劃。
4. 人事管理	4.2	4.2.1	現場未能出示教職員工健保投保證明文件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臺北市 園名：臺北市辛亥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婦幼發展協會辦理）

評鑑日期：110年10月15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31項、免檢核8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項、不符合 項、免檢核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2	6.2.2	未設置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臺北市 園名：臺北市信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辦理)

評鑑日期：110年10月7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32項、免檢核7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___項、不符合___項、免檢核___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臺北市 園名：臺北市胡適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辦理)

評鑑日期：110年11月18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項、免檢核 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27項、不符合2項、免檢核10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4. 人事管理	4.1	4.1.1	未有一百年至評鑑當學年持續在園任職之教保服務人員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2	6.2.1	未使用二樓或三樓之露臺且園內無設置樓梯
	6.2.2	未設置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不符合情形說明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3.1.1	未提供109-2之全園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記錄資料。
	3.4	3.4.1	小班之午休時間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臺北市 園名：臺北市泰北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

評鑑日期：110年10月21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31項、免檢核8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__項、不符合__項、免檢核__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2	6.2.1	未使用二樓或以上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臺北市 園名：臺北市國防部大直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實踐大學辦理）

評鑑日期：110年11月2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31項、免檢核8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項、不符合 項、免檢核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4. 人事管理	4.1	4.1.1	園內未有一百年至評鑑當學年持續在園任職之教保服務人員。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臺北市 園名：臺北市國興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海棠文教基金會辦理)

評鑑日期：110年11月10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30項、免檢核9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項、不符合 項、免檢核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5.1.5	非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5.1.6	非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 臺北市 園名：臺北市康寧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幼兒教育基金會辦理)

評鑑日期：110 年 11 月 18 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 (符合 29 項、免檢核 10 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 (符合 項、不符合 項、免檢核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4. 人事管理	4.1	4.1.1	未有一百年至評鑑當學年持續在園任職之教保服務人員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2	6.2.1	未使用二樓或三樓之露臺且園內無設置樓梯
	6.2.2	未設置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臺北市 園名：臺北市族中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

評鑑日期：110年10月14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項、免檢核 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31項、不符合1項、免檢核7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不符合情形說明
----	----	----	---------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3.1.1	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有各班級課程主題但缺乏研議全園性或各班課程之脈絡及相關議題。
-----------	-----	-------	--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臺北市 園名：臺北市景美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辦理）

評鑑日期：110年11月17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31項、免檢核8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項、不符合 項、免檢核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合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5.1.6	提供100度熱水，無提供冰水或溫水裝置。(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7條第二款…其出水溫度維持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者，得免依前項辦理每隔三個月大腸桿菌群之檢測。)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臺北市 園名：臺北市景新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辦理)

評鑑日期：110年10月19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28項、免檢核11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項、不符合 項、免檢核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5.1.5	無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5.1.6	每天煮水，無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2	6.2.1	未使用二樓或三樓之露臺或園內無設置樓梯
	6.2.2	未設置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 臺北市 園名：臺北市港福非營利幼兒園(委託中華學校財團法人辦理)

評鑑日期：110年10月29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30項、免檢核9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項、不符合 項、免檢核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2	6.2.1	未設置於二樓或三樓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
		6.2.2	未設置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臺北市 園名：臺北市黃鸝鳥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

評鑑日期：110年11月16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 (符合 29 項、免檢核 10 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 (符合 項、不符合 項、免檢核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4. 人事管理	4.1	4.1.1	未有一百年至評鑑當學年持續在園任職之教保服務人員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2	6.2.1	未使用二樓或三樓之露臺且園內無設置樓梯
6.2.2		未設置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臺北市 園名：臺北市新三五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辦理)

評鑑日期：110年11月16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30項、免檢核9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__項、不符合__項、免檢核__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4. 人事管理	4.1	4.1.1	園內未有一百年至評鑑當學年持續在園任職之教保服務人員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2	6.2.2	未設置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臺北市 園名：臺北市新安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辦理)

評鑑日期：110年11月16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29項、免檢核10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項、不符合 項、免檢核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4. 人事管理	4.1	4.1.1	未有一百年至評鑑當學年持續在園任職之教保服務人員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2	6.2.1	未使用二樓或三樓之露臺且園內無設置樓梯
		6.2.2	未設置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 臺北市 園 名： 臺北市新東湖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幼兒園協會辦理)

評鑑日期：110 年 11 月 2 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31 項、免檢核 8 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項、不符合 項、免檢核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4. 人事管理	4.1	4.1.1	園內未有一百年至評鑑當學年持續在園任職之教保服務人員。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臺北市 園名：臺北市經國三民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辦理)

評鑑日期：110年10月12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__項、免檢核__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27 項、不符合 2 項、免檢核 10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5.1.5	無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5.1.6	每天煮水，無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2	6.2.2	109.06.20行文解除列管，設施目前封閉中。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不符合情形說明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3.1.1	未提供109-1、109-2及110-1全國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資料。
	3.3	3.3.1	長頸鹿班(綠組)之毛線及串珠操作區，活動室之桌面照度光線只有198 lux，未足350 lux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臺北市 園名：臺北市葫蘆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

評鑑日期：110年10月28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31項、免檢核8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項、不符合 項、免檢核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2	6.2.2	未設置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臺北市 園名：臺北市實踐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辦理）

評鑑日期：110年10月19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30項、免檢核9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項、不符合 項、免檢核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2.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2	6.2.1	未使用二樓或三樓之露臺或園內無設置樓梯
		6.2.2	未設置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臺北市 園名：臺北市瑠公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辦理)

評鑑日期：110年10月7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32項、免檢核7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項、不符合 項、免檢核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臺北市 園名：臺北市樟新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辦理)

評鑑日期：110年11月11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31項、免檢核8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項、不符合 項、免檢核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2	6.2.2	未設置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臺北市 園名：臺北市興福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

評鑑日期：110年11月10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31項、免檢核8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項、不符合 項、免檢核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2	6.2.2	未設置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臺北市 園名：臺北市螢橋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

評鑑日期：110年11月9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30項、免檢核9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項、不符合 項、免檢核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4. 人事管理	4.1	4.1.1	園內未有一百年至評鑑當學年持續在園任職之教保服務人員。
6. 安全管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理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2	6.2.2	未設置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臺北市 園名：臺北市濱江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

評鑑日期：110年10月15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29項、免檢核10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項、不符合 項、免檢核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5.1.5	未設置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幼兒飲用水是燒開水，此項免檢核。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2	6.2.1	未設置二樓或三樓露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
		6.2.2	未設置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臺北市 園名：臺北市雙中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辦理)

評鑑日期：110年11月15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 (符合32項、免檢核7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 (符合 項、不符合 項、免檢核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 臺北市 園名： 臺北市懷中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海棠文教基金會辦理)

評鑑日期：110年11月17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31項、免檢核8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 項、不符合 項、免檢核 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2	6.2.2	未設置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

縣(市)別：臺北市 園名：臺北市蘭州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

評鑑日期：110年11月16日

評鑑結果：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30項、免檢核9項)

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符合___項、不符合___項、免檢核___項)

壹、全數指標檢核情形

類別	項目	細項	檢核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設立與營運	1.1 設立名稱及地址	1.1.1 招牌、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V			
	1.2 生師比例	1.2.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	V			
	1.3 資訊公開	1.3.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V			
2. 總務與財務管理	2.1 收費規定	2.1.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	V			
		2.1.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數額。	V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V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V			
3. 教保活動課程	3.1 課程規劃	3.1.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V			
		3.1.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V			
		3.1.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V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V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V			
	3.3 活動室環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V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V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V			
4. 人事管理	4.1 津貼權益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V			
	4.2 員工保險	4.2.1 教職員工均辦理保險，且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V			
	4.3 退休制度	4.3.1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V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V			

5. 餐飲與衛生管理	5.1 餐飲管理	5.1.1 應公布每個月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且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	V			
		5.1.2 點心與正餐之供應時間，規劃至少間隔二小時。	V			
		5.1.3 幼兒使用之餐具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V			
		5.1.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且無損壞。	V			
		5.1.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並留有紀錄。	V			
		5.1.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	V			
	5.2 衛生保健	5.2.1 盥洗室(包括廁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且未有積水之情形。	V			
		5.2.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若無隔間設計者，男、女廁應分別設置。	V			
		5.2.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V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V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V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V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V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V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並留有紀錄。			V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V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V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V	
6.2.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				V		

貳、免檢核項目及說明

類別	項目	細項	免檢核說明
6. 安全管理	6.1	6.1.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2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3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4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5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6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1.7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
	6.2	6.2.1	未使用二樓或三樓之露臺或園內無設置樓梯
6.2.2		未設置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	

參、不符合項目及說明

無